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及由鞍鋼集團公司間接控股的本鋼板材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綠金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49%，本鋼板材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51%。

由於本鋼板材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之股權)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本鋼板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鞍鋼集團公司擔任全職董事及監事，以及於鞍鋼集團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宇海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公司之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譚宇海先生已就向董事會建議之有關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概無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及由鞍鋼集團公司間接控股的本鋼板材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擬成立於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將主要從事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廢舊鋼鐵、金屬製品的加工、銷售、倉儲、配送等。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綠金

(2) 本鋼板材

主體事項

合資公司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綠金(本溪)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建議從事許可經營項目包括：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貨物運輸(網路貨運)、報廢機動車拆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為準)。同時，合資公司擬從事一般經營項目包括：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廢鋼鐵及金屬製品的加工銷售及倉儲配送、含鐵資源加工及產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回收加工銷售等(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綠金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49%，本鋼板材應各自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51%。

合資協議各訂約方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前以現金作出各自之出資。工程建設部分需要在工程投產之前完成繳納。

出資額乃由雙方參考合資公司之初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雙方擬以其自有資金向合資公司進行現金出資。

合資公司之治理結構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綠金將提名一名董事(同時兼任總經理)，本鋼板材將合共提名三名董事(含董事長)，合資公司之員工將選舉一名董事。

合資公司將設兩名副總經理，一名由綠金提名，另一名由本鋼板材提名。合資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將由本鋼板材提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綠金

綠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拆解報廢汽車、回收生產廢金屬及加工金屬廢料和碎料。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鋼板材

本鋼板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61.SZ)，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壓延、發電、煤化工、特鋼型材、鐵路、進出口貿易、科研、產品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最終由鞍鋼集團公司控制。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廢鋼作為鋼鐵生產的重要原料，綠金公司透過合資公司整合本溪地區廢鋼資源，將有助於快速構建區域資源整合渠道，強化對遼東地區廢鋼資源的統籌調控能力，從而提升綠金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經審閱合資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訂立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i) 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鋼板材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之股權)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本鋼板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於鞍鋼集團公司擔任全職董事及監事，以及於鞍鋼集團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宇海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公司之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譚宇海先生已就向董事會建議之有關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概無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鋼板材」	指	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鞍鋼集團公司間接控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金」	指	鞍鋼綠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綠金及本鋼板材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